

新股票代碼：6289  
舊股票代碼：R234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7樓  
電 話：(03)380-380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9
(五)關係人交易	19~20
(六)質押之資產	2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2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其 他	21~2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2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24
3.大陸投資資訊	2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4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各為67,415千元及78,382千元，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1,488千元及26,620千元，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其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做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美萍

會 計 師：

柳金堂

原證期會核 (93)台財證(六)第103866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

	93.9.30		92.9.30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18,734	11	282,060	11
1111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112,427	3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631,089	16	319,376	1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44,478	-	10,202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467,218	12	213,283	9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五及六)	103,858	3	97,877	4
		<u>1,777,804</u>	<u>45</u>	<u>922,798</u>	<u>37</u>
<b>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b>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415	2	78,382	3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65	-	52,510	2
		<u>68,780</u>	<u>2</u>	<u>130,892</u>	<u>5</u>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六及七)</b>					
1501	土 地	75,800	2	-	-
1521	房屋及建築	43,001	1	-	-
1531	機器設備	2,571,872	65	1,700,706	68
1545	研發設備	49,450	1	19,515	1
1561	辦公設備	24,740	1	9,903	-
1631	租賃改良	115,693	3	82,703	3
1681	雜項設備	150,023	4	85,998	4
		<u>3,030,579</u>	<u>77</u>	<u>1,898,825</u>	<u>76</u>
15X9	減：累計折舊	(1,260,640)	(32)	(647,174)	(26)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215,944	5	106,161	4
		<u>1,985,883</u>	<u>50</u>	<u>1,357,812</u>	<u>54</u>
<b>其他資產：</b>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83,201	2	75,663	3
1880	其他資產(附註五)	17,590	1	10,913	1
		<u>100,791</u>	<u>3</u>	<u>86,576</u>	<u>4</u>
	<b>資產總計</b>	<b>\$ 3,933,258</b>	<b>100</b>	<b>2,498,078</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

	93.9.30		92.9.30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8,073	8	124,677	5
2224	應付設備款(附註七)	78,684	2	41,335	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168,980	4	171,547	7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36,191	3	93,068	4
		<u>671,928</u>	<u>17</u>	<u>430,627</u>	<u>18</u>
<b>長期負債：</b>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1,008,350	26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194,500	5	282,647	1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3,835	-	1,035	-
		<u>1,206,685</u>	<u>31</u>	<u>283,682</u>	<u>11</u>
	<b>負債合計</b>	<u>1,878,613</u>	<u>48</u>	<u>714,309</u>	<u>29</u>
3110	<b>股本(附註四(十一))</b>	<u>1,457,753</u>	<u>37</u>	<u>1,325,000</u>	<u>53</u>
<b>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及十(一))</b>					
3210	股票溢價	166,250	4	166,250	7
3270	合併溢價	4,221	-	-	-
		<u>170,471</u>	<u>4</u>	<u>166,250</u>	<u>7</u>
<b>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174	1	11,9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3,099	10	279,252	11
		<u>423,273</u>	<u>11</u>	<u>291,247</u>	<u>11</u>
3420	<b>累積換算調整數</b>	<u>3,148</u>	<u>-</u>	<u>1,272</u>	<u>-</u>
	<b>股東權益合計</b>	<u>2,054,645</u>	<u>52</u>	<u>1,783,769</u>	<u>71</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3,933,258</u>	<u>100</u>	<u>2,498,078</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004,968	101	1,478,52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417	1	18,498	1
	1,977,551	100	1,460,022	100
5110 營業成本	1,433,253	72	1,101,979	75
5910 營業毛利	544,298	28	358,043	25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銷售費用	18,902	1	9,528	1
6200 管理費用	51,294	3	40,52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702	5	57,522	4
	168,898	9	107,570	8
6990 營業淨利	375,400	19	250,473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68	-	1,12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437	-	4,200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4,000	-
7480 其他收入淨額	10,577	1	10,192	1
	17,882	1	19,51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801	1	9,33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1,488	1	26,620	2
7570 存貨呆滯損失及其他	8,222	-	1,125	-
	37,511	2	37,079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55,771	18	232,908	16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二))	7,281	-	14,401	1
9600 本期淨利	\$ 363,052	18	247,309	1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2.47	2.52	1.76	1.87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三))			\$ 1.66	1.76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2.18	2.21	1.62	1.7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純益	\$ 363,052	247,30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17,838	220,22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500	(4,0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488	26,620
存貨(增加)減少	(154,718)	46,46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92,479)	55,971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653	7,62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8,349)	(14,401)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39,970)	(51,91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568)	20,722
其他	11,391	91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19,838</b>	<b>555,52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589,000)	(339,038)
短期投資增加	(59,918)	-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1,194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7,366)
其他	(5,108)	(4,02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42,832)</b>	<b>(350,426)</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14,0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99,000	-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81,725)	(66,25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000)	50,789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32,426)	16,846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458,849</b>	<b>1,385</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5,855	206,4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879	75,5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418,734</b>	<b>282,060</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合併承受之負債	\$ 326,885	-
合併發行新股及資本公積	53,271	-
減：合併產生之非現金資產	(368,962)	-
合併現金流入	<b>\$ 11,194</b>	<b>-</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b>\$ 18,603</b>	<b>9,349</b>
本期支付所得稅	<b>\$ -</b>	<b>4,170</b>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b>\$ 168,980</b>	<b>171,547</b>
應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b>\$ 84</b>	<b>4,356</b>
<b>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b>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640,359	354,824
應付設備款增加	(51,359)	(15,786)
支付現金	<b>\$ 589,000</b>	<b>339,038</b>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與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勝陽光電)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勝陽光電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及雷射二極體晶粒之製造及買賣。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為782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二)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及政府公債。

### (三)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投資上市(櫃)有價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櫃)有價證券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

### (四)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五)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上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之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該資產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 (六)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四十年。
- 2.機器及研發設備：五年。
- 3.辦公、電腦及雜項設備：三～五年。
- 4.租賃改良：約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七)遞延費用

專利權、電腦軟體及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 (八)外幣選擇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履約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外幣即期匯率評價，並認列損益。購買(或出售)外幣選擇權合約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於支付(收取)時點認列損益。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九)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

本公司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因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公司債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利時，未攤銷餘額按賣回比例轉列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應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 (十一)合併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若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被合併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額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

### (十二)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93.9.30</b>	<b>92.9.30</b>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 106,654	96,308
定期存款	22,070	31,809
附賣回政府公債	290,010	153,943
	<b>\$ 418,734</b>	<b>282,060</b>

#### (二)短期投資

	<b>93.9.30</b>	<b>92.9.30</b>
股票	<b>\$ 112,427</b>	-
總市價	<b>\$ 123,305</b>	-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b>93.9.30</b>	<b>92.9.30</b>
應收票據	\$ 122,952	48,310
應收帳款	510,963	271,402
	633,915	319,712
減：備抵呆帳	(2,826)	(336)
	<b>\$ 631,089</b>	<b>319,376</b>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u>93.9.30</u>	<u>92.9.30</u>
原 料	\$ 111,684	51,597
在 製 品	275,694	96,622
製 成 品	<u>157,340</u>	<u>88,564</u>
	544,718	236,783
減：備抵呆滯損失	<u>(77,500)</u>	<u>(23,500)</u>
	<u><b>\$ 467,218</b></u>	<u><b>213,283</b></u>
投保金額	<u><b>\$ 466,770</b></u>	<u><b>221,199</b></u>

(五)長期股權投資

	<u>93.9.30</u>		<u>92.9.30</u>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100.00	\$ 18,022	100.00	22,330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55.00	<u>49,393</u>	55.00	<u>56,052</u>
		<u>67,415</u>		<u>78,382</u>
採成本法評價者：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18	52,510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u>1,365</u>	-	<u>-</u>
		<u>1,365</u>		<u>52,510</u>
		<u><b>\$ 68,780</b></u>		<u><b>130,892</b></u>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參見附註十一。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1,488千元及26,620千元，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
- 3.本公司原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一華冠通訊(股)公司，由於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擬長期持有，爰由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短期投資。

(六)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2,465,772千元及1,509,660千元。

(七)短期借款

	<u>93.9.30</u>	<u>92.9.30</u>
未動支額度	<u><b>\$ 372,147</b></u>	<u><b>504,409</b></u>
本期借款利率區間	<u><b>1.28%~7.84%</b></u>	<u><b>0.30%~0.61%</b></u>

本公司為提供擔保所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融資期間	93.9.30	92.9.30
交通銀行	機器設備借款	91.6.26~95.6.26	\$ 248,000	322,155
交通銀行	機器設備借款	92.3.4~96.3.4	102,680	64,839
交通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	89.9.13~94.9.13	12,800	67,200
			363,480	454,19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68,980)	(171,547)
	淨 額		<b>\$ 194,500</b>	<b>282,647</b>
	利率區間		<b>2.55%~5.74%</b>	<b>2.875%~4.105%</b>

- 1.長期借款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並開立還款本票，請詳附註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與交通銀行簽訂之機器設備借款合同，授信額度為130,000千元，業已動用102,680千元。授信用途為供購置自動化機械設備及附屬設備使用，於授信期間，本公司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前述財務比率係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核算。
- 3.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93.10.1~94.9.30	\$ 168,980
94.10.1~95.9.30	161,200
95.10.1~96.9.30	33,300
	<b>\$ 363,480</b>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3.9.30	92.9.30
發行總額	\$ 1,000,000	-
應付利息補償金	8,350	-
	<b>\$ 1,008,350</b>	<b>-</b>

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之主要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2.票面利率：0%
-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3)贖回殖利率如下：

A.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為年利率1.75%。

B.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為年利率2.00%。

C.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為本債券面額。

4.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滿三、四及五年之前四十日，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分別依票面價值之105.34%、108.24%及100.00%將債券買回。

5.轉換條件：

(1)債券持有人得自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2)轉換價格：原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41.7元，經調整民國九十三年度無償配股之影響後，財務報告日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3.4元。

### (十)退休金

	<b>93.9.30</b>	<b>92.9.30</b>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u>\$ 6,391</u>	<u>3,241</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835</u>	<u>1,035</u>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餘額	<u>\$ 12,244</u>	<u>7,499</u>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u>\$ -</u>	<u>-</u>

### (十一)股東權益

####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保留股本計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

如附註十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發行新股4,905千股，合併後實收股本為1,374,050千元。

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9元，計261,070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68,703千元及員工紅利15,000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8,370千股，上述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1,457,753千元及1,325,000千元。

#### 2.員工認股權憑證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分別經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00單位及4,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三月二十八日及七月二十一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3,960單位、2,040單位及4,000單位。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前述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分別為12元、12元及15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或自動放棄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自發行日起屆滿2年，未滿3年	50%
自發行日起屆滿3年，未滿4年	75%
自發行日起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個營業日，為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該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會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分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股息，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其分派比例應佔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六十以上。惟未來如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 (十二)所得稅

1. 本公司創立投資及八十八年度與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以產銷發光二極體及雷射二極體，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創立(增資)年度</u>	<u>稅減免方式</u>	<u>免稅期間</u>	<u>財政部核准年月</u>
87	五年免稅	92.01.01~96.12.31	90.12
88	股東投資抵減	-	91.01
89	股東投資抵減	-	93.02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之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u>93年前三季</u>	<u>92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068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投資抵減增加	(17,720)	(3,249)
備抵評價調整數	11,721	(9,330)
其他	(2,350)	(1,822)
	<u>(8,349)</u>	<u>(14,401)</u>
所得稅利益	<u>\$ (7,281)</u>	<u>(14,401)</u>

3.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3年前三季</u>	<u>92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費用	\$ 88,933	58,217
免稅所得影響數	(5,665)	(6,419)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70,585)	(41,7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11,721	(9,330)
投資抵減低估數	(33,416)	(19,283)
其他	1,731	4,142
所得稅利益	<u>\$ (7,281)</u>	<u>(14,401)</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93.9.30</u>	<u>92.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稅額	\$ 197,996	204,981
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8,125	5,875
其他	5,136	3,867
	<u>211,257</u>	<u>214,723</u>
減：備抵評價	<u>(40,399)</u>	<u>(53,681)</u>
	<u>170,858</u>	<u>161,0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數	<u>1,049</u>	<u>42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b>\$ 169,809</b></u>	<u><b>160,618</b></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86,608	84,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83,201</u>	<u>75,663</u>
	<u><b>\$ 169,809</b></u>	<u><b>160,618</b></u>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3.9.30</u>	<u>92.9.30</u>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u><b>\$ 373,099</b></u>	<u><b>279,252</b></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b>\$ 41</b></u>	<u><b>8,353</b></u>
	<u>93年度</u>	<u>92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b>1.23%(預計)</b></u>	<u><b>0.57%(實際)</b></u>

6.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研究發展、投資自動化設備及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投資抵減，其內容如下：

<u>發生年度</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民國八十八年度(申報數)	\$ 50,940	-	民國九十二年度
民國八十九年度(核定數)	31,598	-	民國九十三年度
民國九十年度(核定數)	41,362	41,362	民國九十四年度
民國九十一年度(核定數)	101,625	57,690	民國九十五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申報數)	83,043	28,359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估計數)	<u>70,585</u>	<u>70,585</u>	民國九十七年度
	<u><b>\$ 379,153</b></u>	<u><b>197,996</b></u>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各項投資抵減之金額依各該條例分別計算，其中當年度得抵減金額若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享有者，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未抵減金額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八十八年度尚未核定外，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 (十三) 每股盈餘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具稀釋作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55,771	363,052	232,908	247,30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4,140	144,140	132,500	132,500
	<u>\$ 2.47</u>	<u>2.52</u>	<u>1.76</u>	<u>1.87</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55,771	363,052	232,908	247,3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8,350	6,263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364,121	369,315	232,908	247,30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4,140	144,140	140,572	140,5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5,986	5,986	3,410	3,410
轉換公司債	16,633	16,633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6,759</u>	<u>166,759</u>	<u>143,982</u>	<u>143,982</u>
	<u>\$ 2.18</u>	<u>2.21</u>	<u>1.62</u>	<u>1.72</u>

### (十四)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 外幣選擇權交易

金融商品	93年前三季				
	名目本金			履約價格	估計之
	(美金千元)	契約日	到期日	(JPY/US\$)	公平價值
	US\$				NT\$
賣出外幣選擇權	\$ 14,800	93.4.2~93.9.3	93.10.4~94.3.3	103~115	(4,302)
買入外幣選擇權	5,000	93.4.2~93.9.3	93.10.4~94.3.3	107.5~112	121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2年前三季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契約日	到期日	履約價格 (JPY/US\$)	估計之 公平價值
	(美金千元)	US\$				
賣出外幣選擇權	\$ 3,000	92.7.2~92.9.17	92.12.4~93.1.6	114.5~116	(5,361)	NT\$

(2)信用風險

因選擇權合約之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此外，本公司亦暴露於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之下，不過該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3)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4)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因上述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遭受重大損失，故無籌資風險。

(5)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外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6)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2.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產及負債，除下述外，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1)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開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68,952千元及134,255千元，與公平價值相當。

(2)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該項投資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價值及原始投資成本如下：

項 目	93.9.30		92.9.30	
	帳面價值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投資成本
長期股權投資	\$ 68,780	163,502	130,892	204,480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本公司銷售予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本公司銷貨收入49%及62%，其分別佔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24%及30%，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宇電腦)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華進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華進江蘇)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華森磊晶)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AUK)	本公司之子公司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u>93年前三季</u>		<u>92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u>
華進江蘇	\$ 21,839	1	15,504	1

本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約為四十五天，並得展延，一般客戶則約為三十天及九十天。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10,963千元及6,693千元。

#### 2.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u>對 象</u>	<u>內 容</u>	<u>93年前三 季</u>	<u>92年前三季</u>
華宇電腦	廠房、車位租賃支出及股務、法律諮詢勞務等支出	\$ 18,578	11,499
華森磊晶	廠房、機台租賃及人力支援勞務支出	25,920	722
AUK	產品研發服務	21,965	9,753
		<u>\$ 66,463</u>	<u>21,974</u>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之廠房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另，本公司承租華森磊晶之四元機台租金費用係考量機台之折舊、水電及保險費等經議價後決定，機台操作之人力支援勞務支出則參考薪資水準決定，按月支付。

本公司為承租華宇電腦部份廠房及停車位，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支付押金2,400千元及1,000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 3. 應付及預付關係人款項(帳列應付及預付費用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及預付費用明細如下：

	<b>93.9.30</b>	<b>92.9.30</b>
應付費用：		
華宇電腦	\$ 7,702	4,026
華森磊晶	6,048	293
AUK	4,322	-
	<b>\$ 18,072</b>	<b>4,319</b>
預付費用：		
AUK	\$ -	<b>607</b>

### 4. 資金融通：

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華森磊晶償還借款及營運資金所需，將資金以2%年利率貸與該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華森磊晶	\$ 25,000	24,000	2,000	2,000

##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b>93.9.30</b>	<b>92.9.30</b>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661,103	546,166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存單	外勞及關稅保證金	1,960	1,935
		<b>\$ 663,063</b>	<b>548,101</b>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268,952千元及134,255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分別約為164,235千元及34,638千元。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908,560千元及1,420,105千元。

(四)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劃補助款所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0,080千元。

(五)本公司因承租桃園大溪廠房及機台設備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93.10.01~94.09.30	\$	31,504
94.10.01~95.09.30		7,800
95.10.01~96.09.30		2,400
96.10.01~97.09.30		2,400
97.10.01~97.12.31		600
	<b>\$</b>	<b><u>44,704</u></b>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合併擬制性補充資訊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政策，並擴大經營規模、提昇經營管理效率，增加獲利率，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換股比率為勝陽光電6股換發本公司1股。

勝陽光電成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主要經營業務係從事於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砷化鎵磊晶片及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等之製造、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

勝陽光電之經營成果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併入本公司損益表內。後附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擬制性補充資訊，係假設勝陽光電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即已合併之經營成果：

	<u>93年前三</u>	<u>92年前三季</u>
	季	
營業收入淨額	<u>\$ 1,993,070</u>	<u>1,534,961</u>
營業利益	<u>359,177</u>	<u>166,660</u>
稅前淨利	312,892	105,286
所得稅利益(費用)	7,281	(5,998)
本期淨利	<u>\$ 320,173</u>	<u>99,288</u>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20</u>	<u>0.72</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1,898	56,119	238,017	123,224	38,144	161,368
勞健保費用		14,729	3,492	18,221	9,804	2,280	12,084
退休金費用		5,623	768	6,391	2,877	364	3,241
其他用人費用		34,335	2,417	36,752	16,965	1,536	18,501
小計		<u>236,585</u>	<u>62,796</u>	<u>299,381</u>	<u>152,870</u>	<u>42,324</u>	<u>195,194</u>
折舊費用		300,426	11,482	311,908	211,391	5,766	217,157
攤銷費用		2,321	3,609	5,930	1,834	1,231	3,06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華森磊晶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25,000	24,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償還借款及營業週轉	無	-	-	註	註

註：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金額為616,393千元，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205,464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交甲四登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00	-	(註1)		
"	央債91-6	"	"	-	26,000	-	"		
"	央債92-1	"	"	-	6,628	-	"		
"	央債90-1	"	"	-	15,320	-	"		
"	央債89-8	"	"	-	2,223	-	"		
"	央債92-4	"	"	-	10,045	-	"		
"	89央債甲十二	"	"	-	770	-	"		
"	91央債甲二	"	"	-	4,400	-	"		
"	央債92-6期	"	"	-	1,540	-	"		
"	央債92-8期	"	"	-	74,625	-	"		
"	交甲七登	"	"	-	13,582	-	"		
"	央債91-2	"	"	-	2,866	-	"		
"	央債92-2	"	"	-	12,021	-	"		
"	央債89-6	"	"	-	15,000	-	"		
"	央87乙一	"	"	-	12,501	-	"		
"	央債89-5	"	"	-	12,499	-	"		
"	84央債甲一	"	"	-	4,950	-	"		
"	交建乙三	"	"	-	5,280	-	"		
"	89央債甲五	"	"	-	17,570	-	"		
"	央債93-2	"	"	-	2,200	-	"		
"	交建甲八	"	"	-	19,250	-	"		
"	86央債甲一	"	"	-	1,100	-	"		
"	86央債甲二	"	"	-	21,640	-	"		
					<u>290,010</u>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股票	關係	投資種類	股數	金額	單位成本	帳面金額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係華宇電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短期投資	5,972	112,427	1.89	123,305
Arima Optoelectronic (UK)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91	18,022	100.00	(註2)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	"	11,000	49,393	55.00	"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0	1,365	0.05	"
Gtran Inc.	"	"	23	-	-	"
Gtran Wireless Inc.	"	"	23	-	-	"
				<b>68,780</b>		

註1：成本接近市價。

註2：未上市(櫃)公司。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	股數
本公司	歐復銀債86-1	約當現金	交通銀行	-	-	-	200,000	-	200,027	200,000	27	-	-
	交建乙三	"	"	"	-	-	122,160	-	117,040	116,880	160	-	5,280
	89央債甲十	"	"	"	-	-	436,249	-	436,474	436,249	225	-	-
	交建甲六	"	"	"	-	-	191,140	-	191,254	191,140	114	-	-
	央債89甲10	第一銀行	"	"	-	-	485,115	-	485,209	485,115	94	-	-
	央債89甲14	"	"	"	-	-	200,000	-	200,115	200,000	115	-	-
	八十七甲一債	"	"	"	-	-	338,156	-	338,224	338,156	68	-	-
	八十七甲三債	"	"	"	-	-	490,000	-	490,159	490,000	159	-	-
	交甲十登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	-	-	176,133	-	176,162	176,133	29	-	-

註：帳列利息收入。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四(十四)。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英 國	研究發展	46,767	41,970	891	100.00%	18,022	(8,838)	(8,836)	註
"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微波元件等電子零組件設計、測試、製造等服務	110,000	110,000	5,500	55.00%	49,393	(1,401)	(2,652)	"

註：總資產及營收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10%。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重大子公司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